

##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豆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计划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%，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%。

●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期间，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耀庭、周海江、顾建清、王竹倩、蒋雄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红豆股份 12,399,5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85%。

#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

（二）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截至本公告日，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,060,258,6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595%。

##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%，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%。

（四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、价格区

间或累计跌幅比例。

(五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。

(六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等。

#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耀庭、周海江、顾建清、王竹倩、蒋雄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红豆股份 12,399,5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85%，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 50%。其中红豆集团增持 1,543,810 股，平均增持价约为 6.644 元；周耀庭增持 6,989,954 股，平均增持价约为 6.942 元；周海江增持 3,182,163 股，平均增持价约为 6.673 元；顾建清增持 228,590 股，平均增持价约为 6.644 元；王竹倩增持 300,000 股，平均增持价约为 6.672 元；蒋雄伟增持 155,000 股，平均增持价约为 6.923 元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,047,859,09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7.91%；本次增持后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,060,258,6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595%。

五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六、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七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9 日